

# 刑事诉讼 与证据运用

崔 敏 主编

## 本卷要目

### 【热点聚焦】

黄松有：关于完善刑事诉讼法的建议

朱孝清：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若干问题的意见

段正坤：关于律师法的修订

### 【学术前沿】

陈光中：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若干问题之我见

刘家琛：学习董老法治思想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崔 敏：依法执政是提高执政能力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關鍵

陈光中、樊崇义等：“刑事司法公正”六人谈

### 【刑事证据理论研究】

沈德咏、江显和：传闻证据规则新发展的立法启示

### 【毒品犯罪证据研究】

课题组：如何认定毒品犯罪中的“明知”

杨志刚：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技侦手段的运用

### 【典型案例评析】

香港和日本的三起典型案例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15.304/7

:2

2006

崔 敏 主编

#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 第二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第2卷 / 崔敏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2

ISBN 7-81109-330-8

I. 刑... II. 崔... III. 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5.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2606 号

###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

#### 第二卷

XINGSHI SUSONG YU ZHENGJU YUNYONG  
DIERJUAN

主编 崔 敏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  
印 张: 17.1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57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

ISBN 7-81109-330-8/D·317

定 价: 38.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编委会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卞建林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王敏远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仇加勉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科研处处长     |
| 左卫民 | 四川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
| 刘万奇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     |
| 龙宗智 |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
| 孙长永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
| 陈光中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陈卫东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陈瑞华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 宋英辉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何家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 汪建成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 杨玉生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副总编辑   |
| 周 欣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教授 |
| 徐静村 |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
| 唐若雷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
| 崔 敏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教授     |
| 樊凤林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        |
| 樊崇义 |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樊学勇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

学术秘书：李富成、毛立新、杨文革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 卷 首 语

《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创刊号于2005年1月出版。虽只是一朵小花，却吐露出沁人心脾的芬芳。本书以它内容丰富、格调高雅和理论紧密联系实际鲜明特色在同类书刊中独树一帜，受到诉讼法学界众多学者的喜爱，各方面对它的评价颇高。

在创刊号的《卷首语》中，我们曾昭告读者，本书犹如一个新出生的“小弟弟”，首先需要吮呀学语，然后才能挺起腰板走路。要想在百花丛中占有立足之地，就必须办出自己的特色。本书将围绕健全诉讼法制和促进司法改革这个中心，贴近公安、司法实践，突出理论联系实际的鲜明特色。每卷都要收入几篇学界泰斗和著名专家的高论与新作，并刊载几则引人入胜的典型案列，以求在学界与实务部门产生共鸣，逐步创立起自己的“品牌”。同时，要为青年学子开辟一个发表习作的园地。本书的宗旨是：以质量求生存，在竞争中求发展。我们将坚持这一宗旨，始终不渝。

经过又一年的辛勤劳作，在学界师友的鼎力协助下，《刑事诉讼与证据运用》第二卷又要与读者见面了。承蒙学界泰斗与著名学者不吝赐稿，本卷收入了多位名家大师的新作。

“热点聚焦”收入了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孝清在2005年全国诉讼法学年会（天津会议）开幕式发言中有关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建议，以及司法部副部长段正坤介绍律师法修订的情况，可以给读者新的启迪。

“学术前沿”刊载了几位名师大家的新作，每篇都可圈可点：陈光中教授的《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若干问题之我见》，在反思我国刑事诉讼法制主要缺陷的基础上，提出了“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客观真实与法律真实相结合”三大诉讼理念，给人以新的启示。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同志的《学习董老法治思想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依据董老的法治思想，提出了借鉴西方的“三权分立”学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使三权严格分制，形成制约机制，使国家权力的运行规范有序的改革思路，构思颇为新颖。陈光中、樊崇义等六位教授的《“刑事司法公正”六人谈》，既指出了具体执法中的某些不公正现象，又分析了造成此类现象的深层原因，并提出了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改革思路。言之凿凿，颇有新意。以上几篇名师大家的新作使本书再度生辉，又一次献给读者贵重的大礼。

在“学术前沿”栏目中还刊载了本人撰写的《依法执政是提高执政能力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篇中提出：构建和谐社会是我们在现阶段的奋斗目标，提高执政能力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根本保证。要实现这两点，关键是要解决好依法执政的问题。本文所谈意见未必都正确，敬请学界朋友与实务部门的同志批评与指正。

“刑事证据理论研究”，刊载了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与博士生江显和撰写的《传闻证据规则新发展的立法启示》、樊凤林教授与郝淑民撰写的《试论电子证据及其取证规则》以及吕清撰写的《从判例法看美国米兰达规则对现实社会的影响》，均是颇有新意的佳作。

“毒品犯罪证据研究”是本卷的重点栏目之一，其中刊载了《毒品犯罪证据研究》课题组几位同志撰写的若干篇专题研究新成果，其中周欣教授的《侦破毒品犯罪案件的特殊方法》、崔敏教授撰写的《如何认定毒品犯罪中的“明知”》和《关于运输毒品罪的量刑与证据运用》、杨志刚同志撰写的《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技侦手段的运用》以及樊学勇副教授与林铁军撰写的《缉毒警察出庭作

证若干问题研究》，都是在深入禁毒斗争第一线经过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国外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参考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而撰写的力作。作者面对查处毒品犯罪案件时遇到的种种疑难问题，提出了一些新构想和建议，有相当的理论深度和实用价值。

“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研究”刊登了刘万奇教授的新作《论犯罪被害人权利体系》和张小玲博士的《公诉变更制度论纲》以及王艳教授的《关于刑事诉讼审判公开原则的再认识》，均有新意，对促进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研究有一定意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究”是本卷推出的一个新栏目，收入了杨宇冠教授和李秀娟合写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我国刑事司法的影响——以追回腐败犯罪财产为视角》、陈卫东教授与韩红兴撰写的《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合理优化》、刘根菊教授与李秀娟撰写的《借鉴与平衡——构建我国对外逃贪官缺席审判制度的两个问题》以及姚莉教授与郭倍倍撰写的《论构建我国“污点证人”作证豁免制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37条之评介》等四篇专题论文，介绍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有关内容，结合我国在反腐败斗争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建立外逃贪官缺席审判制度与财产没收制度以及“污点证人”制度等建议，对进一步加强反腐败斗争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在“立法建议”栏目中，刊登了徐静村教授主持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课题组《关于技术侦察的立法建议》。针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秘密侦查的缺陷，徐静村教授主持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对“技术侦察行为”和“派遣秘密侦查员”专门作了11条规定。本书将这些条文和释义全文刊登，供修改立法研究参考。

“他山之石”是本书中的一个精品栏目，本卷发表了三位外国教授在一次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演讲，其中有意大利罗马第二大学教授里达佩兹女士的《意大利刑事诉讼的新动向》、英国色斯赛克斯大学教授沃格勒先生的《抗辩式诉讼程序的优劣》以及德国马普

外国及国际刑事法律研究所所长阿尔布莱希特教授《关于刑事诉讼中的秘密侦查手段》。这三篇讲演稿，是崔敏教授根据徐嫄女士的翻译录音整理的，尽可能保持了演讲的原汁原味，相信读者从中可以汲取丰富的营养。

“博士生论坛”发表了四位博士研究生的论文，从不同的角度对刑事诉讼法学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探讨。本卷还开辟了“硕士研究生习作”这个栏目，发表了七位硕士研究生合作撰写的两篇专论。尽管是初出茅庐，但是能够对本学科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勇于探索，且能对一些十分抽象而深奥的证据理论进行钻研，这种精神本身就是难能可贵的，本书予以刊载以示鼓励。

本卷收入了一篇学术会议综述，还收入了香港和日本的三则典型案例。这三则案例，各自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香港和日本在查处毒品犯罪时对具体证据运用的实际状况，经验多多，教益多多，很值得我们学习与借鉴。

本卷总共收入了 36 篇论文、演讲和案例，其中，既有名家大师的高论和新作，也有年轻学子的初试笔锋，充分体现了本书的学术品味和扶持晚辈后生以及倡导“百家争鸣”的精神。“百家争鸣”是学术繁荣的动力和标志，也正是本书的特色之一。我们只是给大家提供一个学术平台，让各方神圣都能展示自己的观点。至于理论是非和优劣长短，皆由读者去自由评断。

综上所述，本卷又向读者奉献了一份享用不尽的美味大餐，可供大家仔细品尝。

本书刊提倡学术批评。读者如果发现本卷刊载的文稿中，在标题、内容、论点、论据、引文、注释或者编排、校对任何方面有不妥或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崔 敏

2005 年 11 月 18 日

# 目 录

|             |       |
|-------------|-------|
| 【卷首语】 ..... | ( 1 ) |
|-------------|-------|

## 【热点聚焦】

|                       |           |
|-----------------------|-----------|
| 关于完善刑事诉讼法的建议 .....    | 黄松有( 1 )  |
|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若干问题的意见 ..... | 朱孝清( 5 )  |
| 关于律师法的修订 .....        | 段正坤( 17 ) |

## 【学术前沿】

|                             |            |
|-----------------------------|------------|
| 刑事诉讼法基本理念若干问题之我见 .....      | 陈光中( 24 )  |
| 学习董老法治思想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     | 刘家琛( 37 )  |
| 依法执政是提高执政能力与构建和谐社会的關鍵 ..... | 崔 敏( 43 )  |
| “刑事司法公正” 六人谈 .....          | 陈光中等( 61 ) |

## 【刑事证据理论研究】

|                            |                |
|----------------------------|----------------|
| 传闻证据规则新发展的立法启示 .....       | 沈德咏 江显和( 92 )  |
| 试论电子证据及其取证规则 .....         | 樊凤林 郝淑民( 105 ) |
| 从判例法看美国米兰达规则对现实社会的影响 ..... | 吕 清( 116 )     |

## 【毒品犯罪证据研究】

|                      |                      |
|----------------------|----------------------|
| 侦破毒品犯罪案件的特殊方法 .....  | 周 欣( 133 )           |
| 如何认定毒品犯罪中的“明知” ..... | 《毒品犯罪证据研究》课题组( 152 ) |

|                          |                    |
|--------------------------|--------------------|
|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中技侦手段的运用·····    | 杨志刚(185)           |
| 缉毒警察出庭作证若干问题研究·····      | 樊学勇 林铁军(216)       |
| 关于运输毒品罪的量刑与证据运用<br>····· | 《毒品犯罪证据研究》课题组(230) |

## 【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研究】

|                       |          |
|-----------------------|----------|
| 论犯罪被害人权利体系·····       | 刘万奇(258) |
| 公诉变更制度论纲·····         | 张小玲(272) |
| 关于刑事诉讼审判公开原则的再认识····· | 王 艳(285) |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究】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我国刑事司法的影响

|                     |              |
|---------------------|--------------|
| ——以追回腐败犯罪财产为视角····· | 杨宇冠 李秀娟(295) |
| 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合理优化·····   | 陈卫东 韩红兴(312) |
| 借鉴与平衡               |              |

#### ——构建我国对外逃贪官缺席审判制度的两个问题

|       |              |
|-------|--------------|
| ····· | 刘根菊 李秀娟(331) |
|-------|--------------|

### 论构建我国“污点证人”作证豁免制度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37条之评介

|       |              |
|-------|--------------|
| ····· | 姚 莉 郭倍倍(346) |
|-------|--------------|

## 【立法建议】

### 关于技术侦察的立法建议

|       |                    |
|-------|--------------------|
| ····· |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课题组(361) |
|-------|--------------------|

## 【他山之石】

|                     |          |
|---------------------|----------|
| 意大利刑事诉讼的新动向·····    | 徐嫣译(369) |
| 抗辩式诉讼程序的优劣·····     | 徐嫣译(374) |
| 关于刑事诉讼中的秘密侦查手段····· | 徐嫣译(381) |

## 【博士生论坛】

### 侦查假说与无罪推定辨析

- 兼论侦查的科学性与法律属性…………… 毛立新(388)
- “无罪放人”的困境与出路…………… 李富成 邱学峰(399)
- 论死刑复核程序的审理范围及方式…………… 杨文革 董红(410)
- 论证据排除法则之放射效力…………… 刘磊(419)

## 【硕士研究生习作】

-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责任…………… 王岩 李亚强 高俊 吴鹏(445)
- 刑事诉讼中的推定…………… 李璐璐 卢琳 黄晓(471)

## 【会议综述】

### 2005年全国诉讼法学年会刑事诉讼法学研讨综述

- …………… 毛立新 李富成 杨文革整理(495)

## 【典型案例评析】

### 贩运毒品，一审认定两项罪名

#### 发回重审，控方胜诉维持原判

——林日强等贩运毒品案的侦破与判决

…………… 香港警务处毒品调查科提供(504)

### 未告来意先开门，是否违法

#### 确保搜查实效性，方法适当

——对一起毒品罪案搜查合法性的确认

…………… 宋英辉 刘兰秋提供(514)

### 未获令状强制侦查，证据被排除

#### 为抑将来侦查违法，被告判无罪

——一起认定警察非法取证无效的案例

…………… 宋英辉 刘兰秋提供(522)

## 关于完善刑事诉讼法的建议

黄松有\*

---

**【编者按】** 在 2005 年全国诉讼法学年会开幕式上，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同志作了主题发言。现征得本人同意，将发言中有关完善刑事诉讼法的建议全文刊登。

**【关键词】** 刑事诉讼法 修改 完善

---

在去年年会上，我以《完善诉讼制度，推进司法改革》为题作了发言。一年来，诉讼法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不断探索，努力实践，对有关问题的研究不断深入，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和建议。2004 年底，党中央提出了关于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初步意见，其中涉及不少有关诉讼制度改革方面的内容。全国人大的有关立法修改工作也已经全面启动。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任务，人民法院正在开展相关内容的研究和实施工作。

今年年会的主题是研究三大诉讼法的修改问题，内容多，涉及面广，由于时间关系，我就推进诉讼制度改革的几个问题，谈几点个人的看法。（注：这里摘登“关于完善刑事诉讼法的建议”）

---

\* 黄松有，男，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大法官。

## 一、落实保障人权和无罪推定原则

充分保障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辩护权，是被告人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公正地审判案件。因此，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应当进一步落实保障人权和无罪推定原则，进一步完善被告人的辩护制度，进一步明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加大对被告人的司法救助力度，提高刑事案件的辩护率。

## 二、改革和完善死刑复核程序

现行刑事诉讼法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规定仅有四条，比较简单，不适应当前死刑复核工作的要求，必须进一步完善。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涉及死刑复核程序的审判组织、审判方式、律师可否参与等一系列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将适时向全国人大法工委提出有关修改立法的建议。

## 三、建立庭前证据展示制度

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为了保障法官居中裁判，基于预断排除的理念，取消了庭前案卷移送制度。这项规定对强化控方的举证责任，克服以往先定后审的弊端，树立法官居中裁判、公正、公平的形象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缺乏相关的规定，辩护人的阅卷权和知情权备受限制，辩护人在开庭前了解的案情比修改前的还要少，不利于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不利于控辩双方在庭审中形成充分的对抗，也不利于案件事实真相的发现。

刑事诉讼法修改中应当增加这方面的内容。我们建议建立庭前证据展示制度，辩护律师自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有关材料，此外，辩护人收集的准备在法庭上出示的有关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不负刑事责任的证据，应当及时提供给人检察院。

#### 四、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简易程序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普通程序之外增设了刑事诉讼简易程序，目的就是在不影响公正的前提之下，努力提高诉讼效率。从这几年的司法实践来看，刑事诉讼简易程序对提高诉讼效率确实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也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从统计数字来看，适用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案件仅占结案数的 1/5 至 1/4 左右，适用的比例还相当低。在刑事案件日益增多的形势下，应当考虑充分发挥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作用，解决案件多与司法资源有限的矛盾，以公正与效率为指导思想，尽快完善刑事诉讼简易程序。

关于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完善，主要有以下两个建议：

1. 扩大刑事诉讼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刑事诉讼简易程序仅适用于可能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适用范围是比较窄的。司法实践中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数量有限，考虑到各国的司法改革都将提高效率作为一个目标，建议立法上可以进一步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对判处刑期更长一些的案件也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2. 被告人认罪应当作为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我认为被告人认罪应当是适用简易程序的关键因素和限制条件，除了严重犯罪以外，其他刑事案件如果被告人认罪，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而且，被告人认罪作为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能够有效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建议将被告人认罪作为适用简易程序的必要条件之一。

## 五、完善防止刑讯逼供的诉讼制度

前一段时间，连续发生的几起大的冤案在国内外影响很大，群众反映强烈。刑讯逼供严重侵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也是冤假错案产生的重要原因。考察一下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国家的做法，虽然办理刑事案件都重视被告人的口供，但他们采取了很多措施来保障犯罪嫌疑人自愿陈述，比如说沉默权，反对强迫自证其罪，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等。自愿的口供，不仅耗费的司法资源少，而且更有利于发现案件事实真相。

刑事诉讼法修改对此问题应予以重视，研究确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明确规定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律师在场权，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诉讼制度，努力从根本上防止刑讯逼供的发生。

## 六、注重对被害人的权益的保护

在目前提出的改革方案和建议中，对保护被害人的权利和利益呼吁的极少或者几乎没有提及。司法应当是所有人的正义，刑事司法的改革绝不能忘记被害人权利的保护。因为被告人犯罪使被害人或其家人的基本生活受到影响或者精神上遭到了严重打击，他们也应当得到必要的物质上或精神上的救助。目前，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民事部分的执行率非常低，这既有被告人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问题，也有执行不力的问题，还有观念上的问题，导致被害人因犯罪而受到的损失得不到补偿，只能要求法院重判被告人。

我建议通过修改法律来建立政府或民间的被害人救助制度。从平等保护的角度讲，政府和社会既然可以为被告人指派律师，也就可以向被害人提供帮助，减轻犯罪行为给被害人或其家人生活所带来的影响。我们既要保护被告人的人权，也要平等保护被害人的人权。保护被害人的人权也是构建和谐社会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 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若干问题的意见

朱孝清\*

---

**【编者按】** 在 2005 年全国诉讼法学年会开幕式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朱孝清同志作了主题发言。征得本人同意，现将发言中有关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的意见全文刊登。

**【关键词】** 刑事诉讼法 修改 检察机关

---

修改和完善诉讼制度，是维护公平正义，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在这里，我结合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就诉讼法修改中与检察机关有关的几个问题谈一点个人看法（注：这里只刊登有关刑事诉讼法的部分）。

### 一、关于遏制刑讯逼供

新中国法律历来禁止刑讯逼供，并且采取了不少措施予以防治。但在司法实践中，刑讯逼供仍然屡禁不止，一些地方还较为严重。今年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的余祥林“杀人”案、李久明“杀人”案、滕兴善“杀人”案等几起错案，都与刑讯逼供有着直接的关系。对反复出现的问题必须从制度上寻找原因，研究对策。因

---

\* 朱孝清，男，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此，要有效防治刑讯逼供，既要靠教育，更要靠制度。为此，建议在刑事诉讼法中建立以下四个方面的制度：

（一）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制度

所谓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即在侦查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对其讯问的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的制度。讯问全程录音录像不仅有利于规范讯问行为，防止刑讯逼供，而且有利于固定口供，有利于防止当事人诬告，有效地保护侦查人员。目前，我国一些地方的检察机关已经实行自行侦查案件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所录音像资料的制度，最高人民检察院也已要求全国检察机关逐步实行自行侦查案件讯问全程录音录像制度。鉴于当前案件多装备落后的实际情况，这一制度可分步实施，如先对某些重大特殊的案件，包括命案等重大案件，强奸、贿赂等主要靠言词证据定案的案件等实行全程录音录像。以后随着条件的改善再逐步扩大适用范围。

（二）律师在看得见但听不见的地方监督讯问的制度

在国外，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时，一般允许律师在场。鉴于我国当前的侦查水平和相关人员素质还不够高的情况下，实行律师在讯问现场的制度尚有困难，但可以允许律师在看得见但听不见的地方监督讯问（从广义上说，这也是一种“在场”的方式）。这既有利于防止刑讯逼供，又不致讯问内容泄密。当然，由于当前客观条件所限，这一制度要逐步实施。

（三）举证责任合理分担制度

按照现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讯逼供的举证责任由指控方承担，而不由被指控方承担。因此，如果被讯问人控告侦查人员刑讯逼供，就应当提供刑讯逼供的一定依据，以便调查机关调查取证，承担举证责任。但是，被讯问人被刑讯逼供时，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有的甚至手脚被捆，眼睛被蒙，因而无法收集、固定并提供依据。加上刑讯场所特殊，一般没有目击证人，刑讯人又有充分的时间和条件伪装现场，毁灭证据，故调查机关也往往难以取到有力的证据，从而严重影响对刑讯逼供案件的揭露和查处。因此，对刑讯